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5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24.htm [案情] 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73年出生。1994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1999年8月刑满释放。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2月28日被逮捕。2000年9月，被告人李某到刘立军（本案被害人）承包经营的速递公司打工，并与刘共同租住在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3号。同年11月，刘以人民币2万元将速递公司的经营权转包给李某。因刘多次向李某催要转包费，李某无钱支付，遂起意杀刘。2001年1月21日6时许，被告人李某趁刘熟睡之机，持斧头猛砍刘的头部和颈部，致刘因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而死亡。随后，李某又将死者身上的1800元人民币和旅行包内的一工商银行活期存折连同灵通卡（存有人民币1万多元）及其密码、手机、充电器等款物拿走。李某用该灵通卡分3次从自动取款机上将存折内存款全部取出用于个人挥霍。不久公安机关在七家中将其抓获。在审理该案中，对于被告人李某如何定性，曾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并罚；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并罚；第三种意见认为应直接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；第四种意见认为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 [问题] 你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？ [参考答案] 对被告人李某应当以故意杀人罪与盗窃罪并罚。首先，被告人李某为逃避债务故意杀害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，而不构成抢劫罪。因为其故意杀人的动机是为了逃避债务，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当场劫取财物，不符合构成抢劫罪只能当场劫取财物的

特征；在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故意杀人中，行为人在产生非法、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犯意之前，已经实际占有了债权项下的财物，不需要通过故意杀人去劫取。其次，故意杀人后临时起意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，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